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掺铈光纤激光治疗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掺铈光纤激光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,02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,534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